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19號

債 權 人 盧奕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奕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上「案號113年訴字第1564號承辦股別：厥股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4,017,536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陳報利息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